

证券代码：839551

证券简称：远茂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规章制度，我们对公司编制的《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阅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存在夸大事实、虚假陈述等情形。

二、关于《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我们审阅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会议资料和有关文件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金额充足，按照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状况进行分红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阮永平

独立董事：姚建国

独立董事：方小桃

2022年7月15日